**关于全面推进实施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的通知**

**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**

根据团中央《关于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巡视整改工作有关任务要求，改革健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夯实团的基层基础工作，创新提升班级团支部活力，有效发挥团支部在班级中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，立足前期试点工作基础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就全面推进实施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（即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、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实施范围**

全校各班级团支部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团支部）

**二、实施时间**

2018年9月全面推进实施，后续长期坚持

**三、工作原则**

**（一）坚持党建带团建。**积极争取学院党委的工作指导和支持，将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、团支部的活力提升作为党建带团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**（二）强化问题导向。**以解决基层团组织建设存在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特别是着力解决团支部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发挥有限、支部功能虚化弱化、组织凝聚力不高、对团员青年的有效覆盖不够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执行效果不好、团员发展和教育培训管理的创新办法不多等突出问题。

**（三）尊重团员主体。**将激发团员青年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作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源泉，组织支部活动请团员青年一起设计、动议支部事宜请团员青年一起决定、开展支部工作请团员青年一起参与、考评支部绩效请团员青年一起评价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提升团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。

**四、工作内容**

**（一）基本任务**

根据《党章》《团章》规定，团支部作为团的基层组织，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，在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中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团员青年的核心作用，其基本任务主要包括：

1.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。

2.积极学习、宣传和贯彻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，积极创先争优，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，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。

3.教育引领团员青年学习革命前辈，继承党的优良传统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，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4.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现状和成长需求，做好思想引领和成长成才服务工作，关心他们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休息，积极开展有助于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。

5.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，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、收缴团费、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性团务工作。

6.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，履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健全团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，表彰先进，执行团的纪律。

7.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，发现、培养、宣传和选树团员青年中的优秀典型。

**（二）职责目标**

**1.提升组织的运行活力。**通过进一步理顺班级、团支部关系，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、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，促进团支部的组织运转更加规范、顺畅。

（1）理顺班团关系。全面推进实施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、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；结合支部实际，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，突出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、思想引领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；完善班团工作决策机制，评奖评优、人选推荐等重要事宜须经支委会通过，由团员大会决定。

（2）强化支部覆盖。在巩固本科生班级团支部建设成果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进研究生团支部建设，结合研究生实际，鼓励创新探索宿舍、课题组、项目团队、网络建团等有效方式。

（3）做实基础团务。做好团员团籍注册、团组织关系转接、团支部成立、换届等工作；规范团员发展和管理，按规范流程积极发展团员，做好新老团员的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工作；严格团费收缴、使用，加强收缴登记、使用公示；争取党组织支持，做好推优入党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“推优入党”候选人全面考察、充分评议，形成团支部意见，并由团员大会讨论通过。

（4）完善工作制度。明确团支部及支委工作职责、工作标准，建立健全团支部建设和工作的经验总结、知识传承等机制；创新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明确团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，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，提高团课的参与面、吸引力；创新主题团日活动的形式载体，紧密结合团员青年兴趣特点进行策划设计，提高活动的育人实效。

**2.提升工作的开展活力。**通过明确团支部的工作职责和功能定位，促进团支部的工作开展更富思想性、针对性、时效性。

（1）明确职责功能。落实上级团组织要求，根据支部特点，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、常规性工作和阶段性工作相结合，明确支部自身的工作职责和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团建团务、思想引领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职业发展、网络宣传、文体活动、互助帮扶、推优入党等方面）；强化品牌建设，继承本校本院本班级优良传统，建设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体系，谋求特色发展。

（2）强化思想督导。明确团支部书记为团支部思想督导第一责任人，团支部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为主要成员，负责做好团支部的思想引领和意识形态教育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及时监督和反映课堂教学、讲座报告等违规违纪现象，建立监督反映信息的记录台帐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敢于旗帜鲜明的反对和抵制一切违背党的基本路线的不当言行。

（3）做好新媒体工作。加强支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、舆论引导、信息沟通中的重要作用；围绕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工作，科学设置主题，引导和鼓励支部成员为促进学校发展、优化自身成长环境等建言献策；推动每名支部成员成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，在网络中积极发声，传播和弘扬正能量。

**3.提升团员的参与活力。**通过扩大基层民主，完善创新团支部的设置方式、成员选配，促进更多的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、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。

（1）扩大支部民主。各团支部设支部委员会，人数一般不得少于3人，支部人数较少的支部委员职务可兼任；严格支部委员任期制度，团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任期一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；团支部换届实行差额选举，支部书记不指定候选人，通过公开竞争、民主选举、组织推荐产生；保障团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强化支部成员对工作开展、推优评奖等事务的话语权。

（2）合理设置支委。改革支部成员构成，可与班委会成员一体化统筹设置，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，除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外，其它委员可根据支部权益服务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心理健康、职业发展等工作实际需要和支部团员人数进行设置，相关工作可酌情统筹兼顾；厘清工作职责，明确支部委员会、支部成员在支部职能履行和工作开展中承担的具体责任。

（3）联系服务团员。加强支委与支部成员的联系，关心困难同学，及时了解、积极反映他们的思想动态、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利益诉求，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；鼓励支委或支部成员与各类困难同学进行结对，通过服务贴近同学、团结同学、引导同学、赢得同学；创新服务方式，做好学校、学院党政和上级团组织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优化工作环境。**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应积极争取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的工作指导和支持，推动将团支部建设纳入党建考核，健全督导检查通报制度；结合学院实际，为团支部活力建设提供必要场所、时间、经费等资源保障；健全团教协作机制，加强与学院教学科研、学生管理等工作的协同合作，为团支部活力建设营造良好氛围；加强校内外、院内外支部共建、联建，健全团组织内外协作机制，为团支部活力建设提供资源支持。

**（二）强化工作指导。**结合学院实际，明确团支部工作职责，为团支部提供工作项目、载体、资源等指导支持，制定细化学院团组织指导团支部建设和工作的具体要求及考核办法，为团支部活力建设创造有利条件；引导团支部积极发挥组织育人功能，关注学生思想动态、服务成长成才需求；以推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为依托，记录支部成员参与团支部活动的成长经历，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作为团支部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和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三）拓展基层阵地。**按照“组织随着青年走，团在青年群体建”的原则，根据团员青年聚集特点，在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基础上，结合学生实际，深化推进社团、宿舍、课题组、项目团队、网络建团等新型建团模式；强化班级团支部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功能，发挥团支部的先锋带头作用；建立健全临时团支部建设、运行管理机制，提高团建工作实效。

**（四）开展指导培训。**建立健全各级团组织加强基层团干部教育培训机制，以“团校”培训班、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培训为主体，面向团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、支部成员，定期进行党的理论、团的知识以及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的轮训；加强工作交流，健全信息沟通、经验分享、工作观摩、活动合作等机制，促进上下级团组织之间、基层团支部之间的互动交流。

**（五）完善考核机制。**明确校院两级团组织责任，强化督导考核，形成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、团支部活力提升有部署、有指导、有检查、有考核的工作氛围和机制；优化考核方式，细化考核办法，加大对团支部工作指导和评价考核力度，建立支部、支委工作述职评议机制，推动支部工作开展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有形化、经常化。请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将本院各团支部《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情况进度表》（含电子版、纸质版）于11月1日（周四）前报送至校团委，各学院团支部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落实情况将作为“五四综合表彰”“红旗分团委”“红旗团支部”等有关项目评优表彰活动的重要考评依据。

联 系 人：何 演

联系电话：88386796

附件：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情况进度表

校团委

2018年7月9日